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拟用于将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2.44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后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含）。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000万元人民币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2.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99,13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8,000万元人民币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2.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66,09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之一的，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 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 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 依据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题如下：

1、逐项审议表决《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的下列事项：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为：（1）截至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